

考古學報 第八冊

目 錄

- 陳夢家：商王廟號考.....(1)
林惠祥：福建南部的新石器時代遺址.....(49)
安志敏：一九五二年秋季鄭州二里崗發掘記.....(65)
石興邦：長安普渡村西周墓葬發掘記.....(109)
王仲殊：洛陽燒溝附近的戰國墓葬.....(127)
李文信：義縣清河門遼墓發掘報告.....(163)
廣鼎煃：義縣出土契丹文墓誌銘考釋.....(203)
王 明：蔡倫與中國造紙術的發明.....(213)

商 王 廟 號 考

——甲骨斷代學乙篇——

陳 夢 家

(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)

目 次

- 第一節 緒論
- 第二節 七甲
- 第三節 六乙 二丙
- 第四節 八丁
- 第五節 一戊至一癸
- 第六節 其它的廟號
- 第七節 廟號的區別字
- 第八節 結語

第一節 緒 論

1904 年孫詒讓在契文舉例曾列了“祖乙”“祖丁”等名，認為殷代諸侯臣民的名號，而不以為王名。1910 年羅振玉才正式提出卜辭中 17 個名號，以為即殷本紀的王名。1917 年王國維發表了著名的先公先王考，確定了殷代的世系。1933 年郭沫若的卜辭通纂和董作賓的斷代例，對於殷王世系名號更有了進一步的認識。自此以後，學者間重要的補充，並不太多，較著者為吳其昌對於雍己的認定，胡厚宣對於下乙的認定。此篇所述和作者 1940 所作“商王名號考”(燕京學報二十七期)，在內容上和判斷上已經大有不同。該文頗有錯誤與不當不足之處，因此篇的發表，應即作廢。

商王名號的辨識與認定，在研究的過程中約經歷以下的階段：1. 單個名號與殷本紀的對照；2. 多數名號重構商王世系；3. 卜辭本身與祭祀系統中商王地

位的排定：4. 同一王在不同時代卜辭中的異稱。因此，卜辭的“且甲”有的確乎指殷本紀武丁子祖甲，而有的則指沃甲或陽甲。反之，中丁子祖乙不但稱“且乙”，其它若“下乙”“中宗且乙”“高且乙”都指的中丁子，而此異稱則有關乎時代的不同。由於卜辭本身和祭祀系統，我們確定卜辭的“箋甲”“羌甲”相當於殷本紀的河亶甲沃甲，至於“沃”為何作“羌”，則不是最重要的問題。

名號在甲骨學的斷代上是一個很重要的標準，但名號本身必須斷代以後才有作為斷代的價值。“父丁”可以指武丁也可以指康丁文武丁，必須判定了某片上的“父丁”所指的是武丁才可說某片是屬於祖庚祖甲時代的。利用此等稱謂斷代，也不可以孤零地舉用，必須集合若干片的稱謂而組成某一代的稱謂，如甲片有“父丁”“兄己”，乙片有“父丁”“母辛”等，則父丁母辛兄己是庚甲時代所以稱武丁及其配偶的。名號的斷代也是相對的，我們看到卜辭有“武且乙”，則此辭至早是武乙之孫帝乙時代的，也可能是帝辛時代的。但是，我們若證明了“文武帝”是帝乙的稱號，如本篇所述的，則我們因而確定了安陽有帝辛時代的卜辭，也因而證實了殷庚至紂更不徙都之說。

現在我們先從比較史書作為開始。

史書所記上甲以後諸王廟號，和卜辭雖小有出入，但絕大多數是相同的。以下我們以卜辭所常見者和殷本紀為主，而別記紀年、世本並其他各書的同異於下：

上甲——微 大荒東經郭璞注引竹書作主甲微，魯語上“商人報上甲微”，

天問“昏微遵迹”，孔叢子論書篇“書曰淮高宗報上甲微”

乙——報乙

丙——報丙

丁——報丁

壬——主壬

癸——主癸 魯語上“自玄王以及主癸，莫若湯”

大乙——天乙，成湯 魯語上、紀年、三代世表及它書作湯，詩書作成湯，

叔尸鍼作成唐，荀子成相篇作天乙，世本作天乙湯，即其苗一作大乙

太丁——太丁 世本同

丙——外丙 孟子萬章篇上及世本同，紀年作外丙勝

壬——南壬(?) 紀年(左傳集解後序)、世本、三代世表及孟子萬章篇

上作仲壬

- 大甲——太甲 紀年、世本同
- 羌丁(?)——沃丁 世本同，紀年作沃丁紂
- 大庚——太庚 世本同，紀年作小庚辨
- 小甲——小甲 世本同，紀年作小甲高
- 目己——雍己 紀年作雍己仙
- 大戊——太戊 世本同
- 中丁——中丁 紀年、世本作仲丁
- 卜壬——外壬 紀年同
- 羲甲——河亶甲 世本同，紀年作河亶甲整，呂氏春秋首初篇作殷盤甲
- 且乙——祖乙 世本同，紀年作中宗且乙膝
- 且辛——祖辛 盤庚正義引“皇甫謐云自祖辛已來，民皆奢侈，故盤庚遷于殷”
- 羌甲——沃甲 世本作開甲，紀年作開甲踰
- 且丁——祖丁 紀年同
- 南庚——南庚 紀年作南庚更
- 彖甲——陽甲 紀年同，大荒北經郭璞注引紀年作和甲
- 般庚——盤庚 世本同，紀年作盤庚旬，周語上熹平石經及尚書釋文均作般庚
- 小辛——小辛 世本同，紀年作小辛頌
- 小乙——小乙 世本同，紀年作小乙斂
- 武丁——武丁 世本及詩書同
- 且庚——祖庚 紀年作祖庚曜
- 且甲——祖甲，帝甲 周語下“帝甲亂之，七世而隕”，三代世表作帝甲，古今人表作甲，紀年作祖甲載
- 且辛——廩辛 世本作祖辛，紀年作馮辛先，古今人表及帝王世紀（殷本紀索隱）作馮辛
- 康且丁——庚丁 紀年、古今人表同
- 武且乙——武乙 紀年同，殷金文肆燬作武乙
- 文武丁——太丁 後漢書西羌傳注引紀年作太丁，晉書東晉傳及史通疑古篇引紀年作文丁，太平御覽八十三引帝王世紀“帝文丁一曰太丁”

□乙——帝乙 酒誥、多士、多方作帝乙，古今人表作乙，殷金文即其直
二作“文武帝乙”

□□——帝辛，紂 紀年作帝辛受，古今人表作辛，周語上作帝辛

以上紀年除標明外，皆出太平御覽卷八十三所引。除開甲祖甲冠以帝字外，餘不冠。世本出處見燕京學報 40:13—14。殷本紀則每王皆冠以帝字，古今人表則不冠。除注明外，三代世表、古今人表和殷本紀大致相同。紀年從外丙到帝辛之間有 16 王都附以私名。日本高山寺所藏古鈔本殷本紀，太丁太甲太庚太戊字皆作大，帝甲作帝祖甲，見史記會注考證史記總論 126。羅振玉曾將此鈔影印，見吉石庵叢書。

以上 37 王，除河亶甲是三個字外，其它 36 王都是上為區別字，下為天干字。商王自上甲以來，以天干為廟號，關於此廟號的意義，自來共有四說。一，生日說：白虎通姓名篇“殷家質，故直以生日名子也；”易緯乾鑿度“帝乙則湯，殷錄質，以生日為名，順天性也”；太平御覽八十三引帝王世紀“帝祖乙以乙日生，故謂之帝乙，孔子所謂五世之外天之錫命疏可同名者也，是以祖乙不為諱，蓋殷禮也”；殷本紀索隱引皇甫謐曰“微字上甲，其母以甲日生故也，商家生子以日為名，蓋自微始”。二，廟主說：殷本紀索隱“譙周以為死稱廟主曰甲也”，又引“譙周云夏殷之禮，生稱王，死稱廟主，皆以帝名配之，天亦帝也，殷人尊湯故曰天乙。”三，祭名說：王國維曾說“殷之祭先率以其所名之日祭之，祭名甲者用甲日，祭名乙者用乙日，此卜辭之通例也”（觀堂 9·7）。他發現了廟名和祭日之間的關係，是重要的；我們則進一步以為廟名即祭名，而祭名者某一先王在祀譜中規定於那一個天干日致祭，即以該日為其廟名。四，死日說：斷代例（頁 326）說“成湯以來以日干為名，當是死日，非生日。”

上述四說，生日死日都是無根據的推測。譙周的死稱廟主，是很正確的，但未能說明何以用甲乙名廟主。王國維說明了廟主或廟名與祭名的關係，廟名的甲乙相應於祭日的甲乙；但他雖指出廟名與祭日的互相關係，而對於廟名之由來仍是不明確的。所以他因上甲至示癸“與十日之次全同，疑商人以日為名乃成湯以後之事，其先世諸公生卒之日至湯有天下後定祀典名號時已不可知，乃即用十日之次序以追名之”（觀堂 9·13）。由此可推知他以為廟名的天干乃生卒之日名。王氏以為上甲至示癸六世是成湯所追名，所以依了天干的順序排列，這種說法對於自上甲至示癸，是可能的；而對於大乙以後先王則不能適用。

我們從周祭祀譜中，知道周祭先王先妣的次序，主要的是依了及位、死亡和致祭的次序而分先後的。就先王說，及位、死亡和致祭的次序是一致的。譬如祖庚祖甲都是武丁之子，依兄終弟及的傳位制度，長兄先及位，所以祖庚先于祖甲爲王；祖庚死後，祖甲及位，稱祖庚爲“兄庚”；在周祭中第九旬的庚日祭祖庚，第十旬的甲日祭祖甲。除此三種次序外，還有長幼和世次。長幼的次序係及位次序所依據，凡及王位的兄弟都是依長幼爲序的。世次是父子的關係，可以從稱謂上區別，但及位諸王的世次可由周祭中的法定配偶來決定，即一世只有一個直系先王，只有直系先王的配偶加入周祭。

上甲至示癸六世，可能是成湯所追名的，其中雖然缺了戊己庚辛四名，但還完整的保持十天干的首尾。但大乙以後，相隣次的先王其天干很少是順着十干緊相聯繫的，中間有了許多空缺，如陽甲與殷庚之間缺了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五名。這因為早一個王朝所遍祀的諸祖諸父諸兄，到後來因親疏之別而逐漸地減少所祭的對象。易言之，每一個王朝，致祭於死去的祖父兒子需要用許多天干，但此朝所祭的祖父兒子到下一世或下幾世就逐漸的被淘汰了。茲列武丁卜辭所見稱父的天干如下：

<u>武丁</u>	[父]	甲	乙	丙	丁	戊	己	庚	辛	壬	癸	[甲]	乙
<u>祖庚</u>													
<u>祖甲</u>	[且]	甲		丙		戊		庚					乙
<u>庚甲</u>	[且]	<u>陽甲</u>							<u>殷庚</u>	<u>小辛</u>			
以後													小乙

可見武丁諸父自父甲至父癸都有。到了祖庚祖甲卜辭，武丁十二父只剩了甲丙戊庚辛乙，稱之爲祖。到了庚辛沒有了祖丙、祖戊，只剩下了甲庚辛乙，即及王位的陽甲殷庚小辛小乙。由此可見武丁諸父原來至少有名甲至乙十二人，到了庚辛及其後只剩了甲乙庚辛四名，其中所缺的乃是後來被淘汰去了的。

由上可證卜辭中的廟號，既無關於生卒之日，也非追名，乃是致祭的次序；而此次序是依了世次、長幼、及位先後、死亡先後、順着天干排下去的。凡未及王位的，與及位者無別。

以天干爲名，不始於商，夏世諸王已用此制。夏本紀的大康中康少康（康卽庚）孔甲履癸以及太平御覽八十二引紀年“帝屢一名胤甲”，都以天干爲名。殷滅以後，此制仍然通行，如齊世家的丁公乙公癸並殷周金文中所見的，亦不限

於王室。白虎通姓名篇說“殷以生日名子……於民臣亦得以甲乙生日名子”，其實王室以外以天干爲名，殷與西周是相同的；而所名者不限於子，而往往是祖妣父母。

爲了便利敘述起見，我們將商 37 王並加入一個祖己，以天干歸類如下：

名甲者七：上甲，大甲，小甲，河亶甲，沃甲，陽甲，祖甲

名乙者六：報乙，大乙，祖乙，小乙，武乙，帝乙

名丙者二：報丙，外丙

名丁者八：報丁，大丁，沃丁，中丁，祖丁，武丁，康丁，文丁

名戊者一：大戊

名己者二：雍己，祖己

名庚者四：大庚，南庚，盤庚，祖庚

名辛者四：祖辛，小辛，廩辛，帝辛

名壬者三：主壬，中壬，外壬

名癸者一：主癸

以下分節述之。

第二節 七 甲

(一) 上甲在卜辭中有以下的各式：

A ䷃ 爭卜：前 5·42·5；續 1·3·2；明 125 賀卜：續 1·3·1；
下 6·12 豐卜：珠 923 亘卜：粹 107

A₁ ䷃ 拾 1·7

A₂ ䷃ 善 1547

A₃ ䷃ 林 1·22·19

B ䷁ 大卜：金 122 尹卜：庫 1230 行卜：庫 1113
卽卜：上 20·4；粹 84 旅卜：衛 41

狄卜：粹 94 康丁卜辭：摭續 74

C ䷁ 勺卜：下 42·15 尹卜：粹 83, 111；佚 318, 557；明 192,
307 旅卜：河 258 行卜：滙亞 8 隰卜：金 124 其它：鄰
初 33·6；衛 35

以上的卜人，A 皆屬於武丁卜人，A₁₋₃ 雖未記卜人，也都是武丁卜辭。B·C 兩項中的匚是武丁晚期卜人，大（金 122）是祖庚卜人，𢂔是廩辛卜人。康丁和武乙卜辭，不記卜人，但他們對於上甲的寫法是有分別的，茲並乙辛的寫法於下：

康丁作 B 式 明續 427, 510, 513, 515; 鄭初 30·6; 甲 835

武乙作 A 式 明續 432, 440, 457, 467, 470, 478, 499, 511, 512, 514, 516—531; 撫續 34, 66, 71, 75; 鄭三 43·3

乙辛作 B 式 前 3·27·7, 3·28·2, 3·28·5, 4·19·1; 繢 1·5·1, 1·5·2, 1·5·7; 上 20·7; 明 789; 珠 244; 燕 106; 金 334

由此可見三式的變遷，A₁₋₃ 是 A, B 之間的過渡，B 式之一小橫到 C 成為正式的“上”字。A, B, C 三式的時代略如下述：

<u>武丁</u>	A	A ₁₋₃
<u>武丁</u> 晚期		C
<u>祖庚</u>	(C)	B
<u>祖甲</u>	C	B
<u>廩辛</u>		B
<u>康丁</u>		B
<u>武乙</u> （文丁）	A	
<u>帝乙</u> <u>帝辛</u>		B

A 式“甲”字在方匡之內，方匡象盛主之匣，所以此字應釋為“主甲”“匱甲”或“匣”，則 B C 兩式應釋作“上主甲”“上匱甲”或“上匣”。

（二）（三）大甲和小甲，在卜辭上的稱謂沒有很多變化。但是稱大甲的最早見於武丁卜辭（上 27·6 殼卜，續 1·10·4 實卜，佚 32 亘卜，粹 178 爭卜，上 1·14 韋卜），而稱小甲的最早見於祖甲卜辭（珠 378 尹卜）。

武丁卜辭又兩見“夫甲”（前 4·7·6 鄭初 46·8 龜卜 29），羅振玉以為即大甲（考釋下 20），是對的。前 5·2·4 的“夫示”“小示”即“大示”“小示”，可證。

（四）（五）（六）河亶甲、沃甲、陽甲相當於卜辭的羲甲、羌甲、彖甲。關於此三甲的地位，郭沫若在卜辭通纂序及 118, 140, 176 諸片考釋中，已有詳確的論定。

茲述此三甲寫法之異如下：

- 夔甲 A 𠀤甲 祖甲卜辭 旅卜：粹 226 行卜：續 1·51·3；普 104 尹
卜：庫 1299 其它：庫 1340；零 7
- B 犧甲 祖甲以後卜辭 粹 225, 1463, 1464；前 1·9·3, 1·42·1,
4·6·5, 4·21·3, 5·16·2, 6·63·3；林 1·11·8—10：珠
245, 246, 295；金 158；下 2·8；鄼初 43·1
- 羌甲 A 羌甲 武丁卜辭 肝卜：前 7·40·2；續 1·32·2 壮卜：粹 257
其它：前 1·42·6—7, 1·43·1—3；續 1·20·4；粹 260;
上 3·15, 3·17；鐵 70·3；鄼初 46·12
祖庚祖甲卜辭 大卜：粹 250 卽卜：珠 621 旅卜：河
369
- B 遯甲 祖甲卜辭 尹卜：上 4·1 行卜：佚 878；河 370 其它：
零 7；佚 566；粹 254
祖甲以後卜辭 粹 255, 256, 258；下 2·8；燕 111；前
1·41·7, 1·42·1—5；金 382, 518；林 2·14·3—4；續
1·50·5, 1·23·3—5；鄼三 42·7
- 彖甲 A 𠀤甲 武丁卜辭 乙 2113；林 2·15·2
武丁晚期卜辭 扶卜：甲 2356 自卜：庫 488 其它：甲
244
祖庚祖甲卜辭 大卜：明 494, 500, 742 卽卜：佚 890
其它：河 368；林 2·15·2；普 118
- B 魯甲 祖甲以後卜辭 繢 1·50·6, 1·51·2, 3·19·2, 3·29·3；前
1·19·5, 1·42·2；燕 111；林 1·11·12, 1·11·15, 1·11·16；
粹 274；菁 10·2；珠 245, 246；金 382；鄼三 49·18
- C 兔甲 祖甲以後卜辭 前 1·16·3, 繢 1·50·5, 上 8·1

以上三甲除了“羌甲”以外，其餘二甲不容易隸定。羌甲即殷本紀的沃甲，世本紀年的開甲。于省吾以為沃字是羌字的譌字（駢枝 I：24—25），其說可采。彖甲即殷本紀的陽甲，郭沫若釋象甲，唐蘭釋兔甲，與武丁時的 A 式不像，故我們定為彖甲，“彖”“易”形近致譌（考古學報 V：204）。夔甲即殷本紀的河亶甲，呂氏春秋作整甲，和卜辭的所謂“夔”字都不合。夔甲 B 式似乎是“犧”

字，從犬從弋。

陽甲是武丁的父輩，所以武丁卜辭中亦偶有作虧甲的，在武丁晚期則較多些，但武丁時代賓組卜辭中則仍以稱父甲為普遍。其例如下：

父甲 鐵 122·4 且卜

父甲父庚 前 1·26·6 且卜

父甲 乙 2680, 2693, 3476, 2523 (同版有父庚父辛)

父辛父甲 繢 1·34·1

父甲父庚父辛 上 25·9

此父甲即武丁的父輩陽甲，與他同辭的父庚父辛即武丁的父輩般庚小辛。武丁時代子組自組卜辭，亦復如此。

陽甲在康丁卜辭中仍稱且甲，如粹 330, 331。

(七) 武丁子祖甲在武乙以後便稱為祖甲，如乙辛卜辭所見者（前 1·24·1，續 1·25·4）。三代世表和周語下稱祖甲為帝甲，康丁卜辭也有帝甲：

曠卜 繢 2·18·9; 上 4·16

其它 粹 259; 庫 1772; 摭續 167

王國維最初以帝甲為祖甲（鐵釋 14），其後又以為“帝甲即沃甲，非周語帝甲亂之帝甲”（觀堂 9·10）。我們以為沃甲在康及其後稱羌甲，所以帝甲不是沃甲。晚的卜辭中有三個甲：

父甲 京津 4048 一定是武丁子祖甲載

祖甲 粹 333 可能是陽甲，也可能是武丁之兄甲

帝甲 可能仍是武丁子祖甲載

康之世應稱載為父甲，但其晚期也可稱載為帝甲；此猶武丁卜辭通常稱陽甲為父甲，但少數的武丁卜人和武丁晚期卜辭則稱為虧甲。在康卜辭中，稱載為父甲還是較普遍的，如：

且丁，父甲 粹 332

小乙，且丁，父己，父甲 粹 314+286

父甲；后且丁 甲 2502 何卜

父甲，兄辛；且丁，父甲 明續 590

父甲 佚 266，甲 2799 何卜

父甲 甲 801, 803, 3629, 3652; 佚 166, 541, 891; 鄭三 38·6, 47·1;
 粹 335—339, 571; 擔續 36, 70; 明續 428, 586—590, 606—
 612, 631; 京津 4048—4058

與父甲同片的且丁或后且丁是武丁，父己是孝己，兄辛是廩辛。

從武丁到乙辛卜辭“且甲”一名逐漸改易其對象，下引各朝的卜辭，可見其關係：

<u>武丁</u> 卜辭 ₍₁₎	大	且	甲
<u>武丁</u> 卜辭 ₍₂₎	且	且	且
<u>辛</u>	<u>甲</u>	<u>丁</u>	
<u>祖庚</u> 卜辭 ₍₃₎	且		
	甲		
<u>祖庚</u> 卜辭 ₍₄₎	且	羌	且
<u>辛</u>	<u>甲</u>	<u>丁</u>	<u>乙</u>
<u>廩康</u> 卜辭 ₍₅₎		且	父
	甲	丁	丁
<u>廩康</u> 卜辭 ₍₆₎		且	
	甲		
<u>武文</u> 卜辭 ₍₇₎		且	且
		乙	甲
<u>乙辛</u> 卜辭 ₍₈₎		且	且
		乙	甲
		且	康
		丁	且
			武
	大 祖 沃 祖 陽 小 武 祖 康 武		
	乙 辛 甲 丁 甲 乙 丁 甲 丁 乙		

(1) 前 1·3·4 (2) 上 27·7 (3) 前 1·20·5 大卜 (4) 粹 250 大卜

(5) 粹 330 (6) 粹 331, 333; 明續 605; 京津 4046, 4047 (7) 檢
 1·11 (8) 上 20·5

第三節 六 乙 附二丙

(一) 殷本紀的報乙報丙報丁於卜辭稱“三匚”，報皆作匚。它們的寫法從武丁至乙辛一直沒有變化，天干寫在匚內。乙出現于武丁卜辭(上 8·12, 粹 116)。

(二) 大乙湯的名字，無論在文獻中和卜辭內都很複雜。在文獻中他有以下

的稱謂：（1）天乙，見殷本紀、世本、荀子、成相篇等；（2）成湯，見酒誥、多方、君奭、殷武、天問、殷本紀等；（3）成唐，見叔尸鍤；（4）湯，見烈祖、那、長發、紀年、世本、魯語上、天問等；（5）武湯，見玄鳥；（6）武王，見玄鳥、長發；（7）履，見墨子兼愛下引湯說；（8）唐，太平御覽八十二引歸藏曰“昔者桀築伐唐”。太平御覽八十三引紀年曰“湯有七名而九征”，所謂七名不能明白確定。今以為大乙（天乙）、成、唐（湯）、成湯（成唐）、履等是其他不同的名稱。

卜辭中湯的名稱有以下各種：

- 一、唐 ……卜……上甲，唐……大丁……大甲 鐵 214·4
 于唐告邛方——于大丁告邛——于大甲告 上 29·3
 于河告——告邛方于上甲——于唐告 庫 1601
 告邛方于上甲——于唐告 前 1·47·5
 勾邛方于上甲——于唐勾 庫 1896
 御自唐，大甲，大丁，且乙百羌百牢 繢 1·10·7

王國維根據前兩條說“唐與大丁大甲連文而又居其首，疑即湯也。……然卜辭於湯之專祭必曰王賓大乙，惟告祭等乃稱唐，未知其故。”（觀堂 9·9—10）。王氏於第一條失錄上甲，於第二條次大甲于大丁前，今一一補正。我們補充的諸例，足以證明“上甲——唐——大丁——大甲”的連續的順序，則唐必定是大乙湯。

以上各例都是武丁卜辭。那時周祭制度還沒有成立，祭唐雖不必一定在乙日，而常在乙日，如見於

- 歲祭 前 1·47·3；明續 433；粹 167
 ㄓ祭 河 266
 酋祭 珠 4, 5；前 7·35·1
 集祭 繢 1·6·6

可知唐的廟號在當時已是稱“乙”。王氏注意到專祭（即周祭）稱大乙，告祭等稱唐，是很要緊的現象，表示祭法與稱謂間的關係。到祖庚祖甲時代，唐的稱謂猶存：

- 祖庚壹告之祭 繢 1·7·4 出卜；下 39·4 大卜；佚 870 吏卜
祖庚出祭 鐵 229·2 出卜

祖甲告祭 繢 1·7·3 嘉卜

祖甲翊祭 鄭二 38·1 即卜；明 273

即所卜的是周祭，而仍稱唐，但與他同時的卜人已改稱大乙，如尹所作的周祭卜辭（珠 369；明續 339；粹 137；河 268；金 71）。

二、大乙 從祖甲起，大乙的稱謂一直用下去。但早於此的，也有稱大乙的例子：

賓組卜辭 前 1·4·3 爭卜；明續 75—77；前 1·4·1

自組卜辭 甲 248+254, 187, 223, 248, 266, 2907；金 409；下 42·15；佚 131

賓組是武丁卜辭，自組是武丁晚期的，其中下 42·15 和佚 131 記“才小宗”祭“自大乙”，則知湯在宗內仍稱大乙。

三、成 說文戊部成字从戊丁聲，西周金文則從戌丁聲。卜辭口耳之口作“臼”，丙丁之丁作“口”，兩者是有分別的。自來“咸”“成”二字常混而為一，今分別之：咸戊之“咸”從戌從口，成湯之“成”從戌從丁。有此分別，則我們向來猶疑不定的人名成，才得解決。武丁卜辭曰：

奉于上甲、成、大丁、大甲、下乙 乙 5303

出于成，出于大丁，出于大甲，出于且乙 前 1·4·3

出于成——出于下乙 乙 5409

羌用自成、大丁、大甲、大庚 粹 173

奉自上甲——出于成 珠 346

今來乙卯出于成十牛 乙 4761

今來乙酉出于成五宰 繢 1·48·3

羽乙未醜成 鐵 142·1

自成告至于丁——勿自成告

告于上甲孚成 乙 3797

于成告 乙 2631

今日出于成三牛 乙 2307

出于成 乙 6043；前 1·44·1；林 2·3·1；珠 18；庫 388；京津 627，
628

奉于成十牛 前 1·44·2

成受又——成弗受又 乙 2471+2539

甫成先酓 乙 1904

虫彳歲成 羅福頤拓本

來〔辛〕丑彥成口宰 河 361

彥配于成 林 1·1347

成日二牛 簡典 14

成日三牛 繢 1·48·4

成不用 京津 629

虫彳自成三宰 緣 427

寮于成 簡人 25

羽乙巳寮于成五羊 佚 849

今日用三豕于成 燕 11

虫光自成 金 662

成不賓于帝 乙下輯

附武乙卜辭：

癸亥卜宗成又羌卅，歲十牢 攝一 412

庚戌余華于成，允若 緣 426

以上祭成的卜辭，成與先王所處的地位跟大乙唐所處的完全一致，列表如下：

上甲——唐——大丁——大甲 鐵 214·4

上甲——大乙——大丁——大甲 佚 986

上甲——成——大丁——大甲 乙 5303

由此可知大乙、成、唐並是一人，卽湯。大乙是廟號而唐是私名，成則可能是生稱的美名，成唐猶云武湯。

上甲與大乙在商王中為最重要者，因此周祭從上甲開始而他兼為大宗之首，大乙則為小宗之首，武丁卜辭云：

□亥卜才大宗又彳歲，伐三羌十小宰，自上甲

己丑卜才小宗又彳歲，自大乙 珠 631 (佚 131)

卜辭中只有上帝受又(授佑)，但有兩例外：一卽成受又，一卽上子受又(上 8·6—8)。上子可能是大乙。甲 3598 殘辭云“將上乙”，係對下乙(祖乙)而

言，或係大乙。

(三) 從祖乙起，先王的廟號往往借用親稱“且某”，後來將祖字易爲別的區別字。在六乙之中，惟有中丁子祖乙自武丁到乙辛之世用“且乙”之名而不易。因此他很容易與小乙武乙混淆。茲列祖乙的名稱如下：

一、且乙

武丁卜辭 唐，大丁，大甲，且乙 繢 1·10·7 (丁甲誤倒)

成，大丁，大甲，且乙 前 1·4·3

口，大丁，大甲，且乙 上 28·3 賦卜

父乙賓于且乙 乙 2977

父乙不賓于且乙 乙 869

祖甲卜辭 且乙，小乙 明 512 行卜

且乙，后且乙 明 456；元 203 旅卜；河 306

三示：大乙，大甲，且乙 佚 917

且乙，且辛，后且乙，父丁 繢 1·19·4

庚辛卜辭 且乙，小乙 甲 2618 彭卜；鄰初 40·12 何卜

武乙卜辭 大乙，大丁，大甲，且乙，小乙，父丁 甲 754

大乙，且乙，小乙 金 365

上甲，大乙，大丁，大甲，大庚，大戊，中丁，且乙，且辛，
且丁十示 佚 986

由上可知從武丁到武乙，“且乙”常常用作中丁子的稱謂；在乙辛周祭卜辭中，亦復如此。但小乙武乙亦有稱作“且乙”的，而中丁子祖乙在武丁及庚辛卜辭中又有其它的稱謂。

二、下乙

奉于上甲，成，大丁，大甲，下乙 乙 5303

虫于成——虫于下乙 乙 5409 (5408 之反)

(佳父乙降凶 乙 5408)

自上甲一羌至下乙 乙 5883

虫于下乙 乙 5234, 5303, 5409；甲 3344, 3345；師友 1·39；粹 1055

彭下乙 乙 1983+1985, 4368；同文例 48, 49

- 兄于下乙 柳 50065
 又于下乙 京津 701 (善齋)
 唐于下乙 上 8·2
 于下乙勾 佚 10
 若于下乙 乙 4119
 下乙弗若 繢 1·46·3
 下乙弗大王 庫 1059
 下乙賓于帝 乙下輯
 大甲不賓于咸——下乙不賓于咸 乙 2455
 大甲不賓于咸 京津 674
 以上賓組卜辭
 牝歲于下乙 乙 3521, 4549, 5113, 5327
 甫羊于下乙——帝下乙——牝歲于下乙 乙 4549
 以上午組卜辭

以上下乙諸條，見於武丁時代的賓組卜辭和午組卜辭。羅振玉曾經把下乙當作人名（攷釋上 11）而未定其為何王。胡厚宣最先提出下乙即祖乙（燕京學報 27: 139—141），其後曾為文詳論之。他所擬定的，是正確的，但其理由還可以補充。

今確定下乙即中丁子祖乙，其理由如下：(1) 由乙 5303 的順序，下乙在上甲，大乙，大丁，大甲之後，所以下乙不是報乙也不是大乙成；(2) 乙 5408 和 5409 為一龜的正反兩面，正面有父乙，反面有下乙，乙 1983 下乙與父乙並見於一版，所以下乙不是武丁諸父之小乙；(3) 比較乙 5303 與前 1·4·3 (參前成條) 則知成大丁大甲為兩辭所同，其最後下乙與且乙相當，所以下乙就是祖乙；(4) 乙 1983 曰“乙卯卜殼貞來乙亥彭下乙十伐虫五卯十宰”，朱書大字，而同坑所出另一甲（乙下輯，未見）則易下乙為祖乙；(5) 庫 1509 “下乙弗左王”，而乙 2882 和佚 11 有“且乙弗左王”。

由上所述，可以肯定下乙為祖乙。乙編自乙 487 以下出于 YH 127 一坑，都是武丁時代的卜甲。其中包含了賓午子自四組卜辭，凡有下乙之稱者多出於賓組，少數的見於午組。賓組中只有殼和爭的卜辭中稱下乙，而同時此二卜人的卜辭中又有且乙：

殼卜辭 乙 795, 1204, 3468, 4057

爭卜辭 乙 1047, 3561, 3870

在午組卜辭中則只有下乙沒有且乙。

武丁卜辭中的上乙下乙，只用了一時，即廢止不行；而即在武丁時代大乙與乙依舊與上乙下乙並用。祖乙之稱下乙，可能是對其上的上乙而言，亦可能由於“上示”“下示”的分別。在卜辭中大乙與祖乙極居重要的地位，並大甲而稱三示（佚 917）。成和下乙都有“賓于帝”的卜辭，下乙與大甲都有賓于成（疑下有戊字）的卜辭，而明續 508 有“咸口口于帝”的殘辭。殷本紀說祖乙時“殷復興”，無逸稱“昔在殷王中宗，嚴恭寅畏，天命自度，治民祗懼，不敢荒寧，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”，而卜辭稱祖自祖乙始，其祀典的隆重也與上甲大乙相當。

三、中宗且乙

口口卜狄貞其父中宗且乙口彭，弗每 甲 1264

其父中宗且乙，又羌 甲 1481

丁卯卜口貞中宗且乙 甲 1436

貞王既……自中宗（且乙），王受又 甲 1203

……中宗……受又 善 1425

貞中宗 甲 1295

以上廩辛卜辭

中宗且乙告 繢 1·14·6

中宗且乙，后（且丁） 明續 555

自后且丁，王受又——中宗，王受又 金 366

中宗又又正 京津 4010 (善 2038)

中宗且乙歲 沐園藏骨

自大乙用執，王受又——自中宗且乙，王受又 沐園

以上凡稱中宗且乙或中宗的，都是廩康卜辭。太平御覽八十三引竹書紀年“祖乙勝即位，是爲中宗，居^庇”。王國維據此以爲卜辭的中宗且乙是祖乙勝，並舉晏子春秋內諫篇上“夫湯大甲武丁祖乙，天下之盛君也”，以證祖乙地位的重要（觀堂 9·15）。殷本紀稱大甲爲太宗，大戊爲中宗，武丁爲高宗。無逸述殷事則稱中宗高宗祖甲三王而不指定其名。高宗應是武丁，無逸說高宗“亮陰三年不言”，而楚語上說武丁“三年默以思道”，可證。司馬遷以大戊爲中宗，則與